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 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27日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开通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760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申购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三、 申购费率

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27日起参与中国光大银行推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电子渠道申购长期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1、 申购：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六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定投：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光大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五、 业务咨询

1、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gfund.com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银行网址: www.cebbank.com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4日